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文件

中软协总字[2009]第 059 号

关于申报“2009 年下半年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的 通 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 号）和商务部、国资委《关于印发第二批行业信用评价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商信用字〔2008〕1 号）精神，以及《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商务部市场秩序司与国资委协会办的统一部署下，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业司的业务指导下，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成功开展了 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为全面推进软件及信息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继续开展 2009 年下半年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评价含义和目的

软件企业信用评价是对受评企业在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相关合约的能力及意愿的综合评价。软件企业信用评价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企业的履约能力，其核心是评价企业是否具备履行相关合约所需的基础设施、专业技术能力、财力资源和经营管理等能力；二是企业的履约意愿，主要考察企业以往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软件企业信用评价的根本目的是通过制订和实施一套科学适用

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行业信用标准，规范软件企业的市场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提高行业信用水平和企业信用风险防范能力，并最终推动软件及信息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二、信用评价内容和意义

信用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综合素质、企业竞争力、经营状况、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特性因素、信用记录、供应商和客户状况等多个方面（具体请参见“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软件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后，信用评价的结果将广泛应用于项目申请、招投标、市场准入、政府资助、税收优惠、评选推优、出口担保和金融信贷等企业的各项工作之中。

三、评价程序、原则和方法

软件企业的信用评价按照统一的标准和程序进行，实行由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信用评价部组织初评、信用评价专家委员会审核、商务部及协会网站公示、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审定，并报工信部、商务部和国资委备案的多级评审制度。

软件企业信用评价是依据被评企业真实的信用记录、企业竞争力、经营业绩、管理水平和财务状况等材料，按科学的评估方法和评估指标体系，客观、公正、公平地进行论证和评定。

软件企业信用评价的基本方法借鉴国际先进的信用评价技术，并结合我国目前的信用环境和软件行业的具体特点，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指标分析，强调信用评价标准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同时兼顾信用评价指标和评分模型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四、评价等级、证书、标牌及有效期限

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国资委协会办开展行业信用评价要实行“三统一”的要求，软件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为 AAA、AA、A、BBB、BB、B、CCC、CC、C 三等九级。评价结果统一称为“企业信用评价 XXX 级信用企业”。信用等级的证书和标牌由协会按照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和国资委协会办的统一样式制作，统一编号。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对授信企业每年组织一次复评，年度复评合格企业继续享有原信用等级，不合格企业要相

应下调，符合更高信用等级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评价通过后进行上调，有效期满后企业须重新申请参加信用等级评价。

五、软件企业信用评价申报事项

（一）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并满三个会计年度（即公司成立时间大于三年）的从事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企业；
2. 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
3. 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非即将关、停的企业；
4. 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行政管理机构通报记录和重大投诉记录。

（二）报名时间及方式

2009年12月31日为报名截止时间，企业需将《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参评申请》填写好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信用评价部进行报名。

信用评价证书、标牌编号中的企业流水号将严格依据收到企业参评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编排。有关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的详细信息及填报表格文档，请登陆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信用评价网站 <http://www.csia.org.cn/home/credit/index.htm> 进行查阅和下载。

（三）评价材料报送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信用评价工作部对申请企业进行资格审核，并通知审核合格的企业报送《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以及按表中所附文件清单准备相关材料，企业也可准备其它有助于展示自身信用和企业实力的材料。

材料送审截止时间为2010年1月31日（以快递邮戳为准），上述所报的材料均需真实准确，要求文字材料一式四份和光盘电子版材料一份，文字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并以快递方式直接报送到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信用评价部。

（四）评价收费标准

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收费标准：协会会员单位费用为1万元人民币，非会员单位费用为1.2万元人民币。以上费用含初审费、专家评审费、第三方评价费、公示费、证书及标牌制作工本费等，

不收取评价赞助费。

申报单位在报送评价材料的同时,将评价费用汇入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银行帐户。汇款单上需注明“信用评价款”(发票项目:如要求发票抬头单位与汇款单位不一致,请注明抬头单位名称),并将银行水单传真至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开户名称: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帐 号: 020 000 450 901 449 0109

六、防范提醒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经国家商务部和国资委授权、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唯一组织,在前几批次的企业信用评价过程中,陆续有企业反映,某些组织以信用评价相关的表彰、公示、宣传等为由向企业收取金额不等的费用,请各有关单位注意辨别,谨防上当受骗,如有类似情况发生,请及时向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信用评价部举报。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晖 张然 盛杰

电话号码:010-62118505-805/801/806

传真号码:010-62186579, 62178228

邮箱:wenhui@css.com.cn, zhangran@css.com.cn, shengj@css.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1401室

附件:

- 1、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参评申请.doc
- 2、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pdf
- 3、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doc

以上文档请直接到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信用评价网站下载。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